证券代码: 874476 证券简称: 小小科技 主办券商: 国元证券

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。

_, 制度的主要内容,分章节列示:

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决 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 治理结构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及其他有关法规,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内、外 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 半数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,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审计委员会要求的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除前款职权外,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,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

-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:
- (三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;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:
- 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北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 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,提供的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:

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:
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
- (三)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
- (四)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;
- (五)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;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- 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,并将相关书面 决议材料报董事会讨论:
 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 - (二)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- (三)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 - (四)公司内财务部门,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 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,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,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会议召开前7天须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1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1名委员有1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 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公司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 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